

东莞市大朗镇崇文小学荔枝园改造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

1	名称	东莞市大朗镇崇文小学荔枝园改造项目预算审核（造价咨询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东莞市大朗镇崇文小学 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政和路1号 联系电话:13829123892 联系人:彭艳荷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预算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超市平台,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咨询人根据业主提供的;图纸和预算等相关资料,为业主提供预算及清单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,自收到图纸等资料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预算编制文件。



		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东莞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2. 计价标准: 最终中标预算费不得高于大朗镇财政分局最终审定的预算费, 如中标预算费高于大朗镇财政分局最终审定的预算费, 则按大朗镇财政分局最终审定的预算费支付本项目预算费。计费标准按粤价函 [2011]42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% 计取设计服务酬金, 以最终审定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(包含预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。) 不足 2000 元以 2000 元支付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工作日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跟进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咨询人出具设计图并经委托人确认,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发票等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% 预算费。



11	违约责任	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规定的工程设计的业务，经业主要求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业主可随时解除合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3. 合同的



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